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AH2022D2250819G000000101000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MGDM-480503SM80LN	闸机专用电机，功率：100W；扭矩：3.5Nm；转速：300RPM；电压：48VDC；电流：5.2A	MOTEC	pcs	3	580	1740	3-4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MGDD-8015NSMA0-P	标准	MOTEC	pcs	3	1250	3750	3-4周
3	动力线缆	DSEM-VCAPD1AA05		MOTEC	pcs	3	60	180	3-4周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3AA05		MOTEC	pcs	3	90	270	3-4周
5	通讯线缆	MCDC-DD1-L03	-	MOTEC	pcs	3	42	126	3-4周
6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pcs	3	270	810	3-4周
7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63	63	3-4周

合同总额：**¥6939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霞路9号博宁福田公司；袁立帅；1378066123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霞路9号博宁福田公司;袁立帅;13780661239

四、付款条款

订单签订后，乙方安排备货，具备发货条件后，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货款支付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保条款

质保年限为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检验合格之日起1年。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设备或部件，致使设备停止运行或推迟安装时，质保期按实际修复设备或更换部件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六、到货条款

本采购单货物按甲方约定到货，送货地址、联络人：青岛市城阳区锦霞路9号青岛博宁福田公司，袁利帅收：13780661239。

七、交货条款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产品包装上必须贴上与合同或采购订单一致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包装数量、生产批次、日期并有合格标识等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若该批产品标签内容有不完整时，甲方有权把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八、特殊条款

对于订单内容的补充和修改以及与订单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发送的上述法律文件作为订单附件，与本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订单不含税金额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订单总价。

九、盖章条款

本订单经双方盖章（特殊情况经办人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往来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订单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以东，规划东4号线以西，规划东17号线以北0532-68681938

委托代理人：吕新兴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6886172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372005570018010131144

税号：913702220690988514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博洋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8110674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